

北京为华而教公益发展中心 保值增值投资管理制度

为确保北京为华而教公益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社会服务机构”）的保值增值工作的合法合规开展，特此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社会服务机构进行保值增值必须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遵守安全、合法、有效的原则。

（一）符合社会服务机构的宗旨，维护本社会服务机构声誉，遵守与捐赠人和受助人的约定，保证公益支出的实现；

（二）可用于保值增值的资产限于非限定性净资产和在增值保值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净资产。如果捐赠人对捐赠财产能否进行保值增值和如何保值增值有特别约定，社会服务机构应遵守约定；

（三）本社会服务机构必须保持足够的银行存款和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较高的资产，以保证待拨捐款按捐赠和资助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划拨；

（四）本社会服务机构保值增值范围，限于银行存款和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产品，不得为股票等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五）各种投资方式的比例

1. 投资银行活期存款、银行理财产品、中央银行票据、短期债券回购等流动性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净资产的20%；

2. 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及可转换债、债券基金的比例，不高于净资产的50%。其

中，投资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净资产的20%。

(六) 慈善组织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活动

1. 直接买卖股票；
2. 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3. 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4.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5.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第二条 每年基金运作形式和主要投向计划，由社会服务机构财务部按《章程》有关规定提出，经理事会审定批准后授权实施。

第三条 基金运作必须在理事会通过的资金运作形式和主要投向计划规定内以及专业风险评估后方可执行。

第四条 50万元以上的重大投资项目，财务部要提出投资渠道，并制定具体的投资理财总体计划等，报理事会进行审定，需2/3 以上的理事表决同意。

第五条 社会服务机构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本社会服务机构保值增值利益关联时，不得产生损害社会服务机构利益的行为，经理事会审议通过的每一笔对外投资均由理事长签发执行。

第六条 基金运作后，由财务部跟踪其运作全过程，当基金的账面价值损失达10%及以上，财务部应及时制定止损方案，报理事会研究审批。

第七条 每笔到期的运作基金必须及时将本息全部收回到社会服务机构账户。

第八条 依照《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和《章程》，理事会在行使基金运作权利的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授权人与受权人各自对在授受范围内的违规行为负责。

第九条

第十条 本制度由本中心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 2019 年 4 月通过理事会审议并生效。